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85號

原告 邱觀彥

林佩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國銘、合味有限公司、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8,8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